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關於試點開展基金投資顧問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覆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8 号）（以下简称《复函》）。

根据《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公司应当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慎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复函》及《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